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调味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米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直饮水、食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纸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糕点、糖果及糖、干果、坚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豆制品、进口酒类、进口食品、禽、蛋及水产品、粮油、果品及蔬菜、国产酒类、糕点、面包的零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

(2) 修订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中增加：审议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单笔超过 5000 万或当年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银行借款或授信，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 的资产抵押。

(3) 修订章程第九十一条，将董事会行使职权中“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修订为：“决定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单笔不超过 5000 万或当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同时决定用于银行借款或授信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 的资产抵押。”

(4) 同意委托刘敏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人

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5 日